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4-044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方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8,655,1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5%;股东上海龙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692,7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股东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丰杰龙升”)持有公司股份 1,354,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701,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7%。
● 股东 VV Cleantech (HK) Limited(以下简称“VV Cleantech”)持有公司 23,458,8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股东蔚度(嘉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蔚度嘉兴”)持有公司股份 11,283,6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742,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9%。
● 股东上海理成赛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理成赛鑫”)持有公司股份 33,948,3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5%;股东上海诚辉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辉国际”)持有公司股份 60,263,1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1%。
● 股东 Citron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Citron PE”)持有公司 40,747,9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0%。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因自身经营及资金需求,德丰杰龙升及其一致行动人龙灏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046,78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2%,其中:
(1)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因自身经营及资金需求, VV Cleantech 及其一致行动人蔚度嘉兴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252,973 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9%,其中:
(1) VV Cleantech 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蔚度嘉兴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蔚度嘉兴的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因此,蔚度嘉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3、理成赛鑫及其一致行动人理成投资均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蔚度嘉兴的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因此,理成赛鑫及其一致行动人理成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4、因自身经营及资金需求,诚辉国际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951,10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其中:
(1)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因自身经营及资金需求, Citron PE 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902,21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德丰杰龙升及其一致行动人龙灏投资、VV Cleantech 及其一致行动人蔚度嘉兴、理成赛鑫及其一致行动人理成投资、诚辉国际、Citron PE 分别向公司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通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方腾集团	9%以下股东	28,655,159	4.8509%	IPO 前取得;28,655,159 股
龙灏投资	9%以下股东	1,692,761	0.2868%	IPO 前取得;1,692,761 股
德丰杰龙升	9%以下股东	1,354,020	0.2294%	IPO 前取得;1,354,020 股
VV Cleantech	9%以下股东	23,458,808	3.9745%	IPO 前取得;23,458,808 股
蔚度嘉兴	9%以下股东	11,283,652	1.9117%	IPO 前取得;11,283,652 股
理成赛鑫	9%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948,377	5.7518%	IPO 前取得;33,948,377 股
理成投资	9%以下非第一大股东	3,194,035	0.5411%	IPO 前取得;3,194,035 股
诚辉国际	9%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263,177	10.2102%	IPO 前取得;60,263,177 股
Citron PE	9%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747,975	6.9038%	IPO 前取得;40,747,975 股

注:方腾集团与德丰杰龙升、龙灏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主体中不含方腾集团。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方腾集团	28,655,159	4.8509%	方腾集团、龙灏投资、德丰杰龙升的实际控制人均方腾集团
	德丰杰龙升	1,354,020	0.2294%	方腾集团、龙灏投资、德丰杰龙升的实际控制人均方腾集团
	龙灏投资	1,692,761	0.2868%	方腾集团、龙灏投资、德丰杰龙升的实际控制人均方腾集团
	合计	31,701,940	5.3712%	—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600255 公告编号:2024-06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2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芜湖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 股股东
2	《关于签订〈高维纳检测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傅代国	√
3.02	李明茂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及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 智 公告编号:2024-170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联创”)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所致,不属于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无锡联创仍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59,683,65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84%,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无锡联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哲方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哲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3,761,97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20%。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无锡联创的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无锡联创被司法拍卖并成交的 9,621,999 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情况
公司股东无锡联创持有 9,621,999 股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第一次拍卖。根据拍卖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用户“刘智峰”等人竞得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4-159)。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拍卖并确认成交的 9,621,999 股股份已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2024 年 11 月 21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过户完成后,刘智峰等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9,621,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6%,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1.26%,其中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智峰先生控制主体为常州仁恒佳泽科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股份 3,574,385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7%。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无锡联创	无限售流通股	69,305,650	9.11%	59,683,651	7.84%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联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3,383,97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1.47%。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3,761,97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20%。无锡哲方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艾迪女士、乔徽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宋志刚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55	鑫科材料	2024/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2)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唐梦颖
联系电话:0553-5847323
传 真:0553-5847323
邮 箱:ir@ahxk.com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永安路 88 号
邮 编:241000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3 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4.01	傅:陈× ×	500
4.02	傅:陆× ×	0
4.03	傅:李× ×	0
4.04	傅:陈× ×	100
4.05	傅:李× ×	100
4.06	傅:李× ×	100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签订〈高维纳检测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傅代国	—
3.02	李明茂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表决。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票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傅:陈× ×
4.02	傅:陆× ×
4.03	傅:李× ×
4.04	傅:陈× ×
4.05	傅:李× ×
4.06	傅:李×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傅:陈× ×
3.02	傅:李× ×
3.03	傅:陆× ×
6.01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2	傅:陆× ×
6.03	傅:陈×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无锡联创持有公司股份 59,683,6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数量为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33,959,7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6.90%。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哲方持有公司股份 94,078,3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数量为 59,239,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2.9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59,239,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2.96%。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的最终影响程度有待评估,对公司现有的日常运营无较大影响。公司经营层将密切关注该等司法拍卖事项的演变过程,积极与控股股东保持一致行动人联系,力求全面、准确地了解相关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登结算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1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VV Cleantech	23,458,808	3.9745%	Jeffrey Chen Chen Chai(李晋涛)为 VV Cleantech (HK)唯一董事,同时 Jeffrey Chen Chen Chai(李晋涛)为精进电动(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精进电动(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为精进电动(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精进电动(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为精进电动(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精进电动(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为精进电动(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蔚度嘉兴	11,283,652	1.9117%	Jeffrey Chen Chen Chai(李晋涛)为 VV Cleantech (HK)唯一董事,同时 Jeffrey Chen Chen Chai(李晋涛)为精进电动(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精进电动(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为精进电动(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精进电动(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为精进电动(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精进电动(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为精进电动(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合计		34,742,460	5.8863%	—
第三组	理成赛鑫	33,948,377	5.7518%	理成赛鑫与理成投资实际控制人均为程文全
	理成投资	3,194,035	0.5411%	理成赛鑫与理成投资实际控制人均为程文全
合计		37,142,412	6.2929%	—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德丰杰龙升	不超过 1,354,020 股	不超过 0.2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354,020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354,020 股	2024/12/16-2025/3/1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经营及资金需求
龙灏投资	不超过 1,692,761 股	不超过 0.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692,761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692,761 股	2024/12/16-2025/3/1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经营及资金需求
VV Cleantech	不超过 2,360,887 股	不超过 0.4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360,887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2,360,887 股	2024/12/16-2025/3/1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经营及资金需求
蔚度嘉兴	不超过 2,892,086 股	不超过 0.4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892,086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2,892,086 股	2024/12/16-2025/3/1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经营及资金需求
理成赛鑫	不超过 4,046,200 股	不超过 0.6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4,046,200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4,046,200 股	2024/12/16-2025/3/1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经营及资金需求
理成投资	不超过 7,380,760 股	不超过 0.06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7,380,760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7,380,760 股	2024/12/16-2025/3/1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经营及资金需求
诚辉国际	不超过 2,951,108 股	不超过 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951,108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2,951,108 股	2024/12/16-2025/3/1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经营及资金需求
Citron PE	不超过 5,902,216 股	不超过 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5,902,216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5,902,216 股	2024/12/16-2025/3/1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经营及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 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授权公司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企业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傅:陈× ×	500	100	100	—
4.02	傅:陆× ×	0	100	50	—
4.03	傅:李× ×	0	100	200	—
4.04	傅:陈× ×	—	—	—	—
4.06	傅:李× ×	0	100	50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4-067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拟增补傅代国先生和李明茂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6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一:
1、傅代国先生:男,1964 年 10 月出生。现任西南财经大学西部商学院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成都市会计学会副会长。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李明茂先生:男,1982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九届芜湖市政协委员、江西省高层次人才。曾任职于江西铜业集团组织人事部铜冶炼及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担任江西省鹰潭铜产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总工程师,江西保太有色金属集团、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广信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技术顾问。现任江西理工大学教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4.01	傅:陈× ×	500
4.02	傅:陆× ×	0
4.03	傅:李× ×	0
4.04	傅:陈× ×	100
4.05	傅:李× ×	100